

四川政報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 加强税收管理决定的通知

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川府发〔1989〕14号

国务院《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，载本刊1989年第2期。）已印发给你们，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。现结合我省实际，作如下贯彻通知，请一并执行。

一、认真学习和广泛宣传国务院《决定》精神。整顿税收秩序、加强税收管理，坚持依法治税，是治理经济环境、整顿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也是确保国家财政收入的重大决策。对此，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，迅速研究制定贯彻的具体措施。要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方式，广泛深入地宣传《决定》精神，努力做到家喻户晓。各部门、各单位，特别是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要认真学习《决定》，树立以法治税的观念，切实纠正把以法治税与发展生产对立起来的错误认识，为建立良好的纳税秩序，保证《决定》和国家税法的贯彻执行打好思想基础。

二、认真清理整顿减税免税。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务院《决定》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局《关于清理整顿和严格控制减免税的意见》的通知，对现有各项减税免税进行清理，凡违反税法规定和超越权限的减税免税要立即纠正；管理权限以内减免不当的，应停止执行；下放了减免税管理权限的要立即收回。清理减税免税，实行分级负责制，哪一级批准的减税免税，由哪一级负责清理整顿。省里确定的减税免税，责成省税务局负责清理，提出处理意见，书面报告省政府。各市、地、州、县清理整顿的情况，请市、州政府 and 地区行署于

三月十日前汇总书面报告省政府。

三、切实加强税收征管工作，堵塞漏洞，防止偷税漏税。各级税务机关在抓重点税源的同时，要切实加强零散税收的管理。在农村，重点是清理检查乡镇企业的纳税情况，该交的税要依率计征；在城市，重点是强化个体工商业户的税收征管，税收征管力量不足的，可以适当聘用协税人员，雇请个体户代帐会计。在有条件的市、地、县，可积极试行批发代扣所得税，同时，要认真搞好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管理。

四、各有关部门、单位和个人要切实支持和配合税务机关的工作。强化税收管理的工作政策性强，涉及面广，需要社会各个方面的积极支持和配合。各级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、银行、铁道、交通、民航、邮电等部门，以及企业主管部门都要积极协助和支持税务部门治理税收环境，整顿税收秩序，堵塞偷税漏税。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，大力宣传《决定》精神，宣传税收政策法规，提高纳税人的纳税观念，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维持国家税收，在社会上形成遵章纳税光荣，偷税漏税可耻的良好风尚。

五、为保证税务机关独立行使职权，必须加强税务机关的领导。按照国务院《决定》，我省市、地、州、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的机构设置、干部管理、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，从一九八九年一月起由省税务局垂直领导。有关“四垂直”的具体管理办法另行下达。当前，各地要停止办理税务干部的任免和调入、调出手续。实行“四垂直”以后，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向当地党政领导请示汇报工作，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，支持税务机关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税法，坚持以法治税，关心和解决税务干部工作、生活上的实际困难。税务机关和税务干部要廉政、秉公执法，树立良好的税风税纪。